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函〔2025〕21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79号建议答复意见

施增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复大理州南涧县孔雀轮渡码头的建议》
(第0879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认真落实“五个一”工作制度和“五定”工作方法，办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详细的办理工作方案，就您提出的关于修复大理州南涧县孔雀轮渡码头的建议认真研究，并与您进行了沟通交流达成了共识。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2008年12月，小湾水电站下闸蓄水后，孔雀轮渡码头边坡多处出现不同程度的坍塌，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安全隐患和较大影响，2016年将南涧县孔雀新村移民安置点整体应急搬迁。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对孔雀码头周围存在的坍塌、滑坡等问题高度重视，经协调，2021年12月审定《小湾水电站新增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将孔雀新村、孔雀轮渡码头等部位纳入新增水库影响区。您提出的问题和从维护移民群众和广大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和谐稳定的角度出发非常必要，我们在已开展初步修复工作基础上，督促加快综合治理方案设计编制等工作，确保问题尽快解决。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尽快确定孔雀轮渡码头修复方案，争取2025年内实施完成的建议

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督促设计单位加快南涧孔雀码头综合治理方案比选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进度，在年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重大设计变更工作；二是加强沟通指导，在年内完成孔雀新村水库影响区范围内危房拆除、孔雀码头原工程建设遗留问题处理、孔雀码头综合治理建设征地等工作，争取11月启动修复工程建设。

（二）关于在制定修复方案时，充分考虑码头的配套功能，为沿江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建议

我们的意见是：一是本着有利长远，在符合现有移民安置政策的前提下，将您在建议中所提到的综合配套功能统筹考虑。二是我办充分考虑县级财政困难，积极协调澜沧江公司和相关各方，从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中解决轮渡运行所需费用资金来源。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磊，0871-6515391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5年6月26日印发
